

上 编
学术思潮成因论

第一章 先秦子学思潮的成因

“先秦”这一概念，下限时间是清楚的，即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上限时间，则有不同说法。一种是统括秦以前的上古时期，亦即上溯至夏代乃至更远古的时期。一种是以周天子赐封秦国为上限，亦即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离开镐城，将国都东迁至洛邑（秦襄公护驾有功，赐之岐西之地，封爵诸侯，始建秦国。相对于嬴政一统天下的秦王朝，历经五百五十年的诸侯秦国，即称先秦。先秦恰好包括春秋（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477 年）、战国（公元前 476 年至公元前 221 年）两个历史时期，因此，先秦时期亦称春秋战国时期；因春秋时期亦称东周时期，故先秦时期又称周秦时期。先秦、周秦、春秋战国，异名而同实。

本文所谓“先秦”，取后一种说法。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经济、政治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而历经夏、商、西周近千年的文化积淀，各种学术思想第一次显露出峥嵘的面目，伴随历史新局面的开始，由萌动而喷涌，汇成一股气势磅礴的学术思潮。这一股与整个社会大变革极为相称的学术思潮，是我国历史上迄今为止规模最宏大、历时最长久、学术成果最丰硕、学术质量最高因而影响最深远的学术思潮。历时最长久，是因为这股思潮从春秋末期正式拉开帷幕，至战国末期戛然消亡，整整经历三百年时间。成果最丰硕，是因为学派纷呈，著述丰富，历经秦始皇焚书、楚霸王火烧秦宫之后，汉朝人仍然收集到了先秦时期的一百八十九家著作，共计四千三百二十四篇。因此，后人用“百家争鸣”来概括这一学术思潮。学术质量最高，是因为

这些学者都以独特的思想促动思潮的形成，推进思潮的发展，他们的著作都具有高智慧和原创性的特点，不仅使得这股思潮保持了长达三百年的激荡之势，并且对尔后二千二百年的华夏文明的延续和发展，一直起着深刻的规范影响作用。中国后来历史上一次又一次学术思潮的涌动，几乎都是以这些原创著作作为母本，从这些原创著作中汲取营养，围绕着这些原创著作展开的学术论争。

这些留下了原创性著作的学者，被尊称为“子”；他们的著述，被称为“子学”；这一股激荡了三百年之久的学术思潮，也便称为“子学思潮”。

子学思潮虽然发轫于春秋末期，高扬于战国中期，终结于战国末期，但是它的萌芽却在春秋早、中期。因此，探究子学思潮的萌发原因，也需从春秋早、中期的经济、政治、社会的变动及其学术文化的自身发展中去寻觅和梳理。

一、外因之一：领主经济大崩溃

在中国，土地始终扮演着一个神奇魔术师的角色。20世纪中叶，一场翻天覆地的“土地革命”彻底改变了中国的社会制度，改变了中国人的经济生活，同时也改变了中国人的文化观念。上溯三千年，同样是一场“土地革命”改变了中国的社会制度，改变了中国人的经济生活，改变了中国人的文化观念，并且由此引发了一个历时久远的学术思潮。原因无他，三千年前与三千年后的今天，中国始终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

中国的历史发展到商周时代，已经是一个比较成熟的农业社会。人们对土地的崇拜，可以从商代最具权威的经典——古代三易之一的《归藏》一书得到佐证。所谓“古代三易”即《连山》、《归藏》、《周易》。相传《连山》著作于夏代，《归藏》著作于商代，《周易》著作于周代。这三部经典均以六十四卦为主体，其中《连山》以象

征山脉的艮卦为首卦,《归藏》以象征土地的坤卦为首卦,《周易》以象征天的乾卦为首卦。这三部以不同卦象作为首卦的经典,向我们透露了一个信息:夏代先人崇拜山,商代先人崇拜地,周代先人崇拜天。

先人对自然物崇拜的对象变换,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据《史记》载:“当帝尧之时,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①《孟子》也有同样记述:“当尧之时,……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尧征求能治理水患的人才,群臣推荐禹的父亲鲧。历经九年,鲧未能治住泛滥的洪水,“民皆上丘陵,赴树木”^②。帝尧因此让位于舜。舜一上台,便追究鲧治水不当的责任,将其处死于羽山,随后把治水的重任交给鲧的儿子禹。禹在其父治水失误而被处死的背景下,“周行天下”发愤治水。据《孟子》记:“禹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终于“鸿水漏,九州干,万民皆宁其性”^③。不仅赢得了万民拥戴,而且获得了帝舜的信任,动了禅让之念:“舜有子九人,不与其子而授禹。”^④其实,当时的水患,不仅存在于舜、禹所在的部落范围内,其他地区也同样严重存在,禹只是这一时期在治水方面的一个杰出代表人物而已。

可能由于水患严重,逼得人们经常“上丘陵,赴树木”的缘故,夏代先人对山(丘陵)产生了特殊的情感,由此而将艮卦置于六十四卦之首,并且将这一具有治国纲领性质的权威典籍定名为《连山》。

夏朝自禹始,至桀亡,历经十四世。约四百几十年时间,由于水利的不断兴修,华夏地区的洪水患威胁已经越来越小,先人们可以在平川大地上安居生息;农业的发展,也就势在必行,并且逐渐成为夏朝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土地也成了最重要的生产资料。

① 《二十五史·史记·夏本纪》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版。

② 《淮南子·卷八·本经训》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

③ 《吕氏春秋·孟春第一·去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而为人们所重视。据《尚书·禹贡》记载，夏王朝根据耕地质量的优劣，将“九州”之土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共九个等级，并按不同的土地等级制定相应的纳贡等级。据《孟子》的说法，夏朝的土地政策是“五十而贡”、“什一”之法。也就是说，以五十亩作为土地承包的基本标准单位，农民每耕作五十亩土地，其中十分之一即五亩土地上的收获必须上缴。至于每亩土地收获数量的多少，则根据土地质量等级，“任土而贡”。上缴给谁？王畿之地自然要上缴给夏王，非王畿之地的收获，则缴给各自的领主。领主大致分三类，一类是王室的近亲贵族，一类是夏王朝的大小臣僚尤其是功臣战将，一类是被夏王朝征服的部落首领。当然，这些领主从农民那里获得的“什一”还要匀出一部分“贡献”朝廷，作为国家祭祀、用兵等的开销。无论是农民向领主缴纳钱粮什物，还是领主向最高统治者缴纳钱粮什物，都不用“缴”而用“贡”，以示缴纳者的自愿性质。

由此可见，土地在夏人心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俟夏朝灭、商朝兴，商代人首先要做的一件事，就是将那一部作为治国经典的《连山》作重要的修订，将代表土地的坤卦置于六十四卦之首，经典的名称也相应改为《归藏》。商代人对土地的热爱、崇拜，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极点。商代的农业，也有了迅速的发展。

据殷墟甲骨卜辞以及《诗经》等透露，商代的农作物，已经有黍、稷、稻、麦、麻、蚕桑等，黍、稷则是其中的主要作物。商代人专门举行“卜黍年”、“贞我受黍年”、“贞其登年”的卜问活动，诸侯每年向商天子进贡祭祀品的时候，也以农作物为主：“龙旂十乘，大糝是承。”^①农业生产工具，不仅有石铲、石刀、石镰、耒、耜，还有青铜制作的斨、耜、耒、斧、铚等，其中耒、耜为最普遍和最重要的工具，由最初的木制，进而为木石联制，又进步为木铜联制。

当然，商代农业的发展，只是相对于夏代而言。由于上述农具

^①《诗经·商颂·玄鸟》。

的局限，当时的耕作方式还处在刀耕（包括锄耕）火种的水平。

由于农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商代先人对于与农事活动密切相关的季节、气候的变化规律，日渐重视；对掌管土地的社神、掌管播殖的稷神的崇拜与祭祀，也越来越隆重，以致将社稷两字演化为国家的同义词。

在长期的农事活动中，人们渐渐发现，土地的肥沃或贫瘠，与收成的好坏固然有着直接的关系，然而天气的好坏，对收获的多少更具影响。在天与地这一对矛盾中，天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周书·金縢》有这样一类记载：“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只要风调雨顺，即便贫瘠之地，照样有所收获，倘若天灾严重，即便肥沃之地，照样颗粒无收。于是，在崇拜土地的同时，人们开始将尊天放在了首位，并逐渐成为一种观念，积淀下来。周王朝取代商王朝之后，人们立即把尊天的观念确定在《易》这一治国典籍之中，这就是将《归藏》以坤为首卦的格局，修改为以乾为首卦，坤降为第二卦。

在周代人的眼里，虽然代表天的乾卦跃升为第一卦，代表地的坤卦仍然处于第二卦的位置。天，是人们敬畏的对象；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场所。土地在周代人的心目中，仍然极其重要。所以，周王朝一诞生，第一件事情就是按家族人员的亲疏关系、臣僚们的功劳大小，分封诸侯，赏赐土地。

划地分封，是沿袭夏、商两代的传统。但是，周王朝之初划地分封的规模之大，则远甚于夏、商两代。据《史记》载：“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同姓五十五。”^①战国末年的荀子不无讽刺地评述道：“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②周武王的划地分封，自有其良苦用心。一地一侯，既为巩固周王朝的需要着想，也有论功行赏的成分。例如，

①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第五》。

② 《荀子·君道》。

周初之际，对中央政权威胁最大的是商朝残余势力最集中的山东一带，武王就将最可靠、最有能力的太师吕望（即吕尚、姜尚）周公旦分别封于齐（山东临淄）鲁（山东曲阜）来自北方的北狄民族，对新生的周王朝也有相当威胁，武王便将召公奭封于燕（河北北部）。武王之子成王即位之后，又将武王最小的两个弟弟（武王时因年幼而未及封赏）康叔、唐叔分封于卫、晋。这些领地，不仅占有极重要的军事位置，而且幅员辽阔。按周王朝的五等封赐制，诸侯的最大封地面积多在百里之内，然而鲁、卫的面积却各有四百里之多，齐的面积更大“兼五侯地”。

同样是赐地封侯，周王朝在具体做法上与夏、商有一个明显的不同。夏、商封侯，基本上都是对原有部落的肯定，而周王朝的封侯，是将既有或兼并而来的土地，一块一块地分赐给周室子弟或功臣亲信。这样，原来天子与诸侯之间的松散型的君臣关系，一变而为紧密型的、中央集权的君臣关系。这一措施，确实给华夏地区带来了较长时间的平静。政局稳定的最大好处，是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随着以农业为主、畜牧业和手工业为辅的社会经济的发展，西周的领主经济结构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1. 西周领主经济的崩溃

周王朝除了给自己留下大片“王畿”之外，赐封给诸侯或大夫的领地，其所有权仍归属周天子，周天子随时都有调换或收回分封领地的权力，这就是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同样，原则上只享有土地使用权的诸侯，将领地内的部分土地再分赐给亲属、臣僚以后，也保留着随时调换或收回土地的权利。以此类推，直接从事耕作的农民的份地，由于土地的肥瘦，经常有相互轮换耕作的情况发生，还有因为耕作不善或其他原因而被剥夺土地耕作权的情况等等。

随着诸侯或大夫一代又一代世袭时间的延长，他们与周天子的血缘关系日渐疏远，原来的君王与功臣之间在夺取政权的战争中产生的友谊与情感已经不复存在。同时，长期独霸一方的诸侯

在各自的领地内形成了一个根深蒂固的经济利益集团，不仅将领土内的土地视为已有，具备了与周天子抗衡的实力，原先定期向周王室进贡的粮食、牲畜等物品，也逐年减少，甚至出现了拒绝进贡，使周天子陷于尴尬境地的局面。

一方面，随着农业机具的更新和耕作技术的进步，以及土地由生而熟、由瘦而肥的转化，农民换地而耕、易地而居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始发生变化，直接从事耕耘的农民开始有了固定的耕地，有了稳定的生活居住环境，从而滋生了个人长期占有土地并不断扩大耕地的要求。于是，他们通过份地的占有、垦荒、自由买卖等方式，开始了最基层的土地流动和占有。小土地所有者这一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就此产生了。

另一方面，贵族阶级凭借其在领地内的特权，盗窃公田，侵占官地，劫夺他人土地尤其是农民的土地，以及通过赏赐或买卖等途径，大肆兼并土地成为私有，从封建领主阶级演变成成为新兴的地主阶级。西周初期的“田里不鬻”即土地不能买卖的领主制，开始被土地自由买卖的地主制所取代。

西周的领主经济，历经二百多年的风雨，随着地主和农民这两个阶级的出现，开始全面崩溃。

2. 东周 春秋 地主经济的形成

随着土地占有形式的重大变革，土地作为商品在市场上的不断流动，迫使越来越独立的封建诸侯的财政收入作出相应的调整。主要表现为：西周初期制订的井田制那一套榨取民膏的政策，逐渐被按土地实际面积征收一定赋税的政策所替代。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新的财政政策的出笼，首先开始于最讲究封建礼乐的一些诸侯国家。

位于东部地区的鲁国，是制订周朝礼乐制度的周公旦受封的领地，令他九泉之下不能瞑目的是“礼崩乐坏”首先在这里发生，领主制首先在这里遭遇挑战并崩溃。据《春秋左传》记载，鲁宣公十五年即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而被《左传》作者定

性为“非礼也”。鲁国出台这一“履田而税”的政策，是鉴于土地自由买卖之后，有田而无税的土地日渐增多。一方面，失去土地的人不再缴公粮；另一方面，新获得土地的人因未登记在册也不缴公粮，由此造成严重的“漏税”。土地占有形式的改变，不仅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税收，还影响到其他重要政策的修订。在诸侯割据称雄战争不断的春秋中期，国家的军费开销包括服兵役等日增，同样是亟需调整的问题。“初亩税”政策出台不久，鲁国又颁布一项关于军赋的新政策。公元前 590 年，宣公儿子成公刚执政，便颁布“作丘赋”征役法令。按《周礼》制度，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每丘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每甸出长车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现在鲁成公将本来按甸出赋改为按丘出赋，更改了《周礼》的规定，增加了土地占有者的军费负担。同时，这一政策的出台，也反映了随着土地制度的变更，农民耕作技术的进步和积极性的高涨，农业经济有了很大提高。

在鲁国的带头下，齐、楚、郑等领主土地制度相继崩溃。经济较发达的诸侯国也纷纷效法，如公元前 548 年楚国的蔣掩为司马，重新丈量土地面积，并根据土地高下、贫瘠等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军赋多寡。公元前 538 年，郑国也仿效鲁国“作丘赋”。公元前 483 年，鲁国“用田赋”重新修订按田征用赋税的政策。

这些土地税收政策的出台，表明了春秋中、后期土地占有形式的全面改变，土地商品化的封建地主经济已经日趋成熟。

3. 经济观念的改变与经济纠纷的频繁

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长期以来从刀耕火种的农事活动中形成的朴实的传统经济观念。春秋末年，越来越活跃的市场经济教会了人们如何做生意，赚钱理财，发家致富。既然本属于周天子的土地现在都可以自由买卖，那么还有什么东西不能看作为商品而不可以自由买卖呢？

《吕氏春秋》记载有这样一件事：周人称未经雕琢的玉为“璞”，一位郑人问周人：想不想买璞？周人答：想买。郑人从怀中取出一

物 周人一见 连忙谢绝 不要。原来 郑人将腊鼠干称为“璞”。取出之物 自是腊鼠干了。这故事虽然讲的是“同名异实”的道理 从中也可以看到当时的商品交换之活跃，连老鼠的肉干也成了商品买卖。《吕氏春秋》还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洧水甚大 郑之富人有溺者 人得其死者 富人请赎之 其人求金甚多。”^①从河边捞到别人的尸体，居然也成为奇货可居的商品。郑国老百姓的商业头脑，由此可见一斑。

一些具有相当地位和知识的学者，商品经济的意识也毫不逊色。以“克己复礼”自勉的鲁国学者孔丘，面对这一经济变革的潮流，也颇具经济头脑，第一个兴办私人学校，向前来求学的学生收取“束修（十条干肉）”。由于他的“有教无类”相继来学的人多以千计，史料记有“弟子三千 贤人七十二”之数。以最起码的“束修”计算 多达三万条干肉 虽未大富 亦属可观。

随着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根本性转变，从农民中又分离出两种人。一是对手工业技术感兴趣的人，由束缚在田野上耕耘的农民，转化为专门从事手工业制造的工匠阶级，例如专门从事制造战车、刀枪武器等产品或农业器具的人，专门从事建筑城墙、屋舍等的建筑工人。二是对商品贸易感兴趣的人，他们可以卖掉或出租掉本来必须自己耕耘的土地，专门在流通领域中从事商品交易。由于这两种人的出现，城镇数量日渐增多，城镇规模逐渐扩大。这些手工业者、商品贸易者的活动范围，并不局限于本乡本土。为了赚钱，哪里适宜于生存发展，就涌向哪里。由于他们的存在，社会的各种需要得到了满足，而他们也从工、商业中得到了丰厚的回报，远甚于田野劳作。于是，随着手工业者和商人的队伍不断扩大，并成为城市中的主体阶层，商品贸易也成为城市的主要活动形式，贸易方式与内容，也越来越精细，以至牲畜的买卖，也设有专门的场所，如羊肆、牛肆、马肆等。

^①《吕氏春秋·离谓》。

商业的繁华，固然满足了社会的需要，刺激了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的更快发展，同时也出现了新的问题，即人与人之间纠纷的剧增。这一局面，仅有“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①这样的说教，显然不能解决问题；仅仅依靠掌握法律的少数几个官吏的干涉、罚处，也远远不够。大量积压的经济纠纷案，再加上贵族的特权和金钱的作用，法律作为断案秘密武器的传统，再也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吕氏春秋》有这样一个记载：郑国大夫邓析精通刑名律令，且有“操两可之术”的论辩技巧。他与那些牵涉讼事的士民相约：由他办理一件大案，收费标准为一件上衣；办理一件小案，收费标准为一条裤子。由于当时经济案件繁多，官吏营私舞弊成风，加上邓析收费低廉，以致无讼事的士民也纷纷向他缴纳衣、裤，学习刑名律法和辩讼技巧：“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这不仅反映了处于社会大变革和经济观念更新的春秋末期，经济纠纷以及由此引发的其他相关矛盾纠纷数量之多，也表明了士民阶级对私有财产的自我保护意识的强烈。

由土地私有开场的经济结构的根本性转变，引发了东周社会的“礼崩乐坏”，为先秦子学思潮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环境条件。可以这样说，倘若没有春秋时期领主经济的崩溃和地主经济的诞生，也就不会有先秦子学思潮的兴起。

二、外因之二：动荡的诸侯政治

周天子初封诸侯时，给自己留的“王畿”领域甚大，以后由于西戎、北狄、南夷的不断入侵骚扰，频繁用兵，不断以土地封赏有功之臣，“王畿”日渐削减，平王东迁洛邑，更是将周王室苦心经营了三百年的岐西这块老根据地拱手相让给秦襄公，并与之誓：“戎无道，

^① 《论语·述而》，《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

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①东迁之后的周王室，名义上仍保持着“天子”、“天下共主”的称号，其实已无发号施令的权威；无论是王畿范围，还是经济实力，仅抵一般的诸侯水平。

在周王室衰微的同时，一些诸侯国的管辖范围及其经济军事力量，却在不断发展壮大，一些弱小的诸侯国则被大国所兼并。大国与大国之间，大国与小国之间，弱肉强食，战火不熄。春秋、战国长达五百年的时间里，始终是一个争逐霸权的动荡局面。

齐国始祖姜太公(吕尚)是周天子的首封功臣。据《史记》载：“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及周成王少时，管蔡作乱，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②一方面是治国得当，另一方面是政策优惠，齐国很快便成为幅员辽阔、经济发达的最具实力的诸侯国。进入春秋时期，齐桓公取得君位，在管仲辅佐下，实行了一系列富国强兵的措施，兼并了谭、遂等一些小国。据《国语》记载，桓公“即位数年，东南有淫乱者，莱、莒、徐、夷、吴、越，一战帅服三十一国。遂南征楚，……荆州诸侯莫敢不来服……西征攘白狄之地，至于西河，方舟设泅，乘桴济河，至于石枕。悬车束马，踰太行与辟耳之谿，拘夏，西服流沙、西吴。南城于周，反昨于绛，岳滨诸侯莫敢不来服，而大朝诸侯于阳谷。”有了这些资本，齐桓公便打出保护周王室的旗帜，“挟天子以令诸侯”。桓公在位四十三年，先后九次召集诸侯盟会；在此期间，一些诸侯轻视周王室，不例行贡献，齐侯总要出面干预，甚至讨伐，以确保周天子的威望。周王室多次遭到“戎狄南蛮”的侵扰，齐国更是义不容辞，或单独或联合其他诸侯进行讨伐。例如，公元前656年，因为楚国拒绝向周天子纳贡，齐桓公亲率宋、鲁、陈、卫、郑等多国部队，讨伐楚国，直至楚国承认错误，继续向周王

^① 《史记·秦本纪》，《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版，下同。

^② 《史记·齐太公世家》

室纳贡。公元前 648 年冬 扬拒、泉皋、伊雒等侵犯周京师 齐桓公派遣管仲率师平定。

从这些史料中可以看到，此时的周王室，已经是弱不禁风的名誉政权 不仅指挥天下诸侯的权力名存实亡 连自己的“王畿”也已风雨飘摇，朝不保夕，只能依赖于诸侯大国的庇护才能继续生存。而像齐国这样的诸侯大国，则已经不仅是千乘之国，而且可以调动众多诸侯国军队，协同作战，保持天下稳定的局面。数十年间，齐桓公先后九次召集诸侯联盟，保护周王室，有力抗击南蛮北狄的骚扰 自以为功高盖世 于公元前 651 年提出“封禅”要求：“寡人北伐山戎 过孤竹 西伐大夏 涉流河 束马悬车，上卑耳之山 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汉。兵车之会三，而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诸侯莫违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异乎？”^①由于管仲的极力反对，才作罢。

受封于山西一带的晋国，在齐国称霸的同时，也在不断发展壮大。至齐桓公时 晋已兼并了耿、霍、魏、虢、虞等弱小邻邦 统治领域“西至河与秦接 北边狄 东河内”^②。虽然国内争权夺利的斗争频繁、激烈，在中原地区仍属强国。晋文公上台后，听信谋臣狐偃“求诸侯莫如勤王”之言 于公元前 635 年帮助周襄王驱走狄人，平息内乱 从周襄王那里获得了阳樊、温、原、欆、茅之田的赏赐 晋国由此声威大振。三年后，晋文公又统率齐师、宋师、秦师，在城濮（今河南濮阳县）将楚师击败 遂与鲁、齐、宋、蔡、郑、卫、莒等结盟，取代齐国的盟主位置而成为中原地区的新盟主。

楚国初封于丹阳（今湖北秭归县）只有“子男之田”既小且穷，“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③。然而一旦势力发展，就不买周天子的帐了。周昭王时，楚

《史记·封禅书》。

② 《史记·晋世家》。

《史记·楚世家》。

自恃势力已大，再不向周王室进贡，昭王讨伐楚，谁知力不从心，兵败坠死汉水之中。以后，楚不断兼并邻近的“蛮夷”部落，且以“蛮夷”自称。公元前 706 年，楚伐随，逼其向周王室转告称霸之意：“今诸侯皆为叛相侵，或相杀。我有敝甲，欲以观中国之政，请王室尊吾号。”遭周王室拒绝，楚熊通发怒道：“蛮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①遂自立为武王。俟齐桓公称霸，楚早已“合诸侯于沈鹿”，卓然南方一霸。齐桓公死，晋国内乱，楚却在继续发展壮大，其势力范围不仅在南方，而且向黄河流域发展。晋文公成为中原霸主之后，楚国的矛头直指晋国，与之反复交战，互有胜负，形成长时间的两霸相争局面。

就在晋楚争霸中原的同时，地处长江下游的吴国悄然兴起。吴国始祖太伯、仲雍，均为周文王的伯父，因避让周文王之父季历，奔走荆蛮，文身断发，自号“句吴”，从者千余家。周武王克殷，分封诸侯，寻得太伯、仲雍后裔周章，封为吴侯。吴国到春秋中期，始与中原诸侯会盟，且参与伐楚。吴、楚之间，从此结下不解之怨。春秋末期，吴王阖闾励精图治，重用楚国逃将伍子胥、齐国军事家孙武，在公元前 506 年，五次与楚军接战，屡战屡胜，直入楚国都城。两年之后，阖闾又派遣儿子夫差率军伐楚，“楚恐而去郑徙都”^②。夫差时代，吴更是威极一时，在公元前 482 年夏天的黄池之会上，吴与晋相争霸主之位，几乎动武，终因在此之前越国大败吴师，令夫差心虚，未敢坚持到底，而让位于晋人。十年后，穷兵黩武一心争霸中原的吴国终于被冤冤相报的越国所灭。

在春秋五霸中，地处西陲的秦国属后起之秀，迟至周平王东迁，襄公护驾有功，才始封为诸侯，赐岐西之地。仅二十年间，秦便赶走西戎人，自守岐以西，而将岐以东之地献与周王室。至秦穆公时约百余年间，秦已赫然成为“开地千里”的西戎霸主。秦地偏西，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史记·吴太伯世家》。

虽少与中原诸侯会盟，但与相邻的晋国摩擦不断。在秦强盛以前，时受晋国欺凌。例如，《左传》记载这样一件事：公元前 647 年，“冬 晋荐饥 使乞余于秦……秦于是乎输粟于晋 自雍（秦国都）及绛（晋国都）相继。”第二年冬天 秦国发生自然灾害“秦饥 使乞余于晋 晋人弗与”。此时 晋强秦弱 晋向秦“乞余”实为强其纳贡；反之，当秦国遭遇灾荒时，晋国却不肯输粟了。在晋楚争霸过程中，秦国便很自然地倾向楚国，甚至当楚国被吴国战败后，秦国出师救楚 恢复失地。秦、楚交好 目的只有一个 挫败齐、晋 称霸中原。

在强大诸侯轮番争霸的同时，一些小诸侯也蠢蠢欲动，最典型的是宋襄公。齐桓公死，五子争位，内乱不息，中原诸侯一时失去盟主，宋襄公便不自量力地想充当盟主，以至宋公子目夷也忧心忡忡：“小国争霸 祸也。宋其亡乎。”^①公元前 639 年秋，一意孤行的宋襄公 召集楚、陈、秦、郑、许、曹诸侯在宋国领地孟结盟 楚成公乘机“执宋公以伐宋”，然后释之。第二年，宋襄公仍不吸取教训，纠合卫、许、滕等小国 讨伐楚之盟友郑 楚人兴师伐宋 战于泓水。而拘泥于周礼不知权变的宋襄公，在 泓水上演了一场“不击不成列”的闹剧 再次自取其辱 落下千秋笑柄。

大多弱小诸侯 识时务 知权变 在齐、晋、楚、秦等霸权夹缝中求生存、求发展，其中最典型的要算挤在晋楚两大国之间的郑国了。郑人虽然富于经济头脑，商业发达，人丁兴旺，当得二流诸侯，然而北晋南楚，夹在中间，成为晋楚争霸的交集之处。郑与晋结盟，楚必伐之；郑与楚结盟，晋必伐之。始终处于两难的尴尬境地，以致郑国的大夫们，也分成亲晋与亲楚两派，经常争执不休。公元前 564 年 晋率鲁、宋、卫、曹、莒、邾、滕、薛、杞、小邾、齐等多国部队伐郑 胁迫其参与盟会 并在盟书上写下了这样的内容：“自今日既盟之后 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 而或有异志者 有如此盟。”郑国

[清]阮元校刻本：《春秋左传正义》卷十四，以下同。

大夫子驷也当即向神发誓：“天祸郑国，使介居二大国之间。……自今日结盟之后，郑国而唯有礼与强可以庇民者是从，而敢有异志者亦如之。”晋强调“唯晋命是听”，郑强调“唯有礼与强可以庇民者是从”，这就为以后自己在夹缝中生存留下伏笔。果然，由于郑与晋联盟，楚很快作出反应，帅师伐郑，亲楚派的子驷准备与楚签订盟约，亲晋派大夫子孔、子蛟表示异议：“与大国盟，口血未干而背之，可乎？”子驷子展答言：“吾盟固云唯强是从。今楚师至，晋不我救，则楚强矣，……背之可也。”^①楚帅转怒为喜，与郑同盟于中分。

“春秋无义战”，一言道尽诸侯兼并、唯强是从的本质。像郑国这样的二流诸侯的命运，还算是好的。在《春秋左传》记载的二百四十二年时间里，共有一百六十多个诸侯国被兼并消灭，其中有半数的小国，究竟被谁所灭，也不及记载，无人知晓，不亦悲夫！

热衷于争权夺利的诸侯贵族，早已把周朝的“礼乐”抛到九霄云外；在他们眼里，周天子只是争霸时的一个道具。一番血淋淋的兼并战争，扩大了强国的地盘，同时也多了一批贵族身份的流亡者，他们沦落民间，成为士民阶级的新成员。

统治者热衷于逐鹿中原，争霸天下，唯才是用，为学有专长的知识分子提供了种种发展机会。子学思潮，也就在这种血腥又宽松的环境中渐渐酝酿形成。

在中国历史上，任何一次学术思潮的涌动，都与宽松的政治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只有在宽松的政治环境里，知识分子才能无拘无束，进行真正意义上的学术争鸣。诸侯争霸的春秋中、后期，军事战争残酷无情，政治于知识分子却脉脉含情，政治气氛格外自由宽松。

诸侯大国频繁、无休止的兼并与扩张，同周王朝的礼乐大唱反调。同时，一些有远见的诸侯国，尤其是夹在强国之间随时被一口

^①《春秋左传正义》卷三十。